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使复试工作程序严谨，操作规范，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实施与监督，详见附件1。

二、复试 **（一）复试形式**

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3 年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二）复试时间**

一志愿复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四个专业 笔试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  
      农业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 面试时间：2023年4月1日上午9：00开始，考生须统一8：00到繁塔楼A座305进行资格核查。  
 法律专业、汉语国际教育专业 面试时间：2023年4月2日上午9：00开始，考生须统一8：00到繁塔楼A座305进行资格核查。  
       调剂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凡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三）复试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实行差额复试。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 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A 类线)》， 学院结合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生源等 情况， 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不得出台歧视 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原则上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 域)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类别)、 专业(领域) ，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 门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 加复试。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 要求相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 划定，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 计划单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与代码 | 计划招生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 | |
| 总分 | 政治理论成绩 | 外国语成绩 | 业务课1成绩 | 业务课2成绩 |
| 095137  农业管理 | 全日制 20人 | 318 | 33 | 33 | 50 | 50 |
| 095137  农业管理 | 非全日制 7人 | 318 | 33 | 33 | 50 | 50 |
| 035200  社会工作 | 全日制 14人 | 377 | 45 | 45 | 68 | 68 |
| 035200  社会工作 | 非全日制 6人 | 377 | 45 | 45 | 68 | 68 |
|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全日制 9人 | 326 | 45 | 45 | 68 | 68 |
|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非全日制 4人 | 326 | 45 | 45 | 68 | 68 |
| 035102法律（法学） | 全日制 2人 | 339 | 45 | 45 | 68 | 68 |
| 035102法律（法学） | 非全日制 1人 | 339 | 45 | 45 | 68 | 68 |
| 045300汉语国际教育 | 全日制 10人 | 355 | 51 | 51 | 77 | 77 |
| 045300汉语国际教育 | 非全日制 4人 | 355 | 51 | 51 | 77 | 77 |

**（四）复试信息发布**

学院会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分数线、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等相关信息

**（五）复试通知方式**

复试通知通过学院官网和电话两种方式进行。

文法学院官网<http://wenfa.henau.edu.cn/>；电话 0371- 56990082。

**（六）复试资格审查**  
  1.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正反面）；  
       3.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6.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7.个人简历及简历中所获各项荣誉、证书；  
 8.综合素质考察表（附件3）

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材料命名要求：

3月30日下午四点钟前将电子版材料以PDF的格式命名备注为”专业姓名学习方式”考生需按学院通知及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Wf1230321@163.com。  
 **（七）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线）》，学院结合本单位招生计划和生源等情况，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原则上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比例不低于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120%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门类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同一学院同一专业，非全日制与全日制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相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统一划定，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计划单列。

**（八）复试信息发布**

学院会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分数线、各专业（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

**(九)复试内容**

第一阶段：

学院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自主确定复试内容。复试包含笔试（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内容）和面试（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等方面）两部分。

1.笔试（满分150分，时间为3小时）

笔试科目为招生专业目录中指定科目，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论述分析问题能力。

2.面试（满分100，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外语能力测试重点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主要分为抽题作答和提问作答两部分。抽题作答环节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由考生抽取题目，进行口头作答。提问作答环节由复试专家提出问题，考生进行口头作答。突出分类考核，学术型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探究能力和科研潜质，专业学位型研究生应重点考察其应用实践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重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第二阶段：

**1.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

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主要考查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以及对考生过往参加美育、体育及劳动教育情况的过程性考核。

在复试期间，学院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填写《河南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表》（附件4）。思想政治与综合文化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心理素质考察**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情况对考生加强心理素质考察，考察结果作为录取时的参考。

**3.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还须于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笔试）。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考试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60分）则不能被录取。

**（十）加分政策**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初试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初试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十一）复试成绩及总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满分250分，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满分150分，面试满分100分。

2.复试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面试成绩采用去掉最高、最低分的办法计算成绩，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总成绩计算时，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后，按相应的权重相加为总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1）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5×60％＋复试成绩（250分）/2.5×40％

**（十二）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1.复试全程记录**

要严格过程监管，加强监督巡查，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远程复试还需对考生画面录屏。复试应有专人记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当场确定每位考生的复试成绩，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在复试工作结束后交学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认真准确填写《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附件5）

**2.建立两识别、三随机、四比对工作机制**

两识别。复试过程中严把入口关，采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复试过程中加强规范化管理，落实好“随机选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工作机制，确保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

四比对。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3.复试管理**

复试试题、答案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要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复试命题、笔试、阅卷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和《河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农大研〔2021〕24号）相关要求执行。笔试部分的命题、阅卷、核分、登分等环节须严格按保密要求操作；面试部分须由面试小组精心组织，做好抽题、分组等工作，认真记录面试内容、签署面试成绩和评语。所有命题、评卷等涉密人员必须签订《河南农业大学命题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6），落实保密责任，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

四、调剂

**（一）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调剂时，统考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考试科目，但统考科目之间调剂时必须综合考虑难度差异、培养需求等因素。

5.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体育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相应专业进入复试的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进入复试要求，并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调剂具体要求**

1.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启动调剂程序时，需提前在网上公布调剂办法。明确调剂缺额、调剂要求、报名时间、调剂流程等。其中调剂要求须与本单位复试办法中的要求相符；在调剂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尽可能缩短考生调剂等待时间，但每次调剂报名持续时间不得少于12小时，各学院在调剂系统关闭后要及时向考生反馈是否接受其调剂复试申请。

2.各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核根据调剂办法中调剂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

3.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如调剂符合报考条件的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三）调剂程序**

1.各学院发布接收调剂通知，公布接收调剂信息。

2.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在各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登陆“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写调剂志愿和有关信息。优先调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且进入相关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复试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已经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

3.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确认复试通知。

4.考生按各院要求参加复试。

5.各学院初步确定拟录取名单后，报研究生院备案，由学校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收到待录取通知的调剂考生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中回复确认待录取通知。

6.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校规定操作或随意解除志愿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五、体检(含推免生)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规定》第八章第六十条要求，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考生统一在开学后体检，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要求处理。

六、拟录取

1.各学院应严格依据总成绩在相应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排名（排名依据考生总成绩确定；考生总成绩相同者，依次依据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成绩、业务课二成绩确定排名）、招生计划、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填写《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汇总表》（附件7）报学校审批。审批后发放拟录取考生调档函。

2.拟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在被录取前需与我校研究生院、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拟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2023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录取资格无效。

5.2023年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信息公开

1.各学院必须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录取工作细则、调剂方案及缺额等相关信息。本着“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招生信息公开。

所有信息公布前须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未按要求提前审核并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2.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专业、学习形式等信息）须在研究生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

3.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八、有关规定

1.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学院应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严禁超计划、换计划录取。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经备案的复试工作方案，严禁任何学院或个人任意圈定复试（含调剂复试）考生范围。严禁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或考生所在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调剂遴选条件，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调剂条件。

2.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机制。完善复试期间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认真组织演练。依据招生管理规定，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3.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政治思想道德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考生本人须签写《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8），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5.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6.复试命题严格按照我校招生考试相关规定执行，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命题人员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7.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九、具体要求

1.强化监督检查。成立学校、学院两级研究生复试录取督导组（附件9），通过现场或录像巡查、抽查等方式，强化监督，严格管理，及时纠正组考不规范行为，严防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附件10），参加复试工作人员签订《研究生复试廉政责任书》（附件11），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招生单位、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肆意妄为。各学院督导组组长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担任，负责对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监督检查须覆盖复试录取全流程、各环节，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学院、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督促其改进到位。

2.强化责任追究。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子女、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研究生复试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任何环节工作；各招生学院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科专业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学科专业复试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妥善协调和处理复试录取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严肃查处考试招生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视其情况给予严肃处理，直至纪律处分。

举报电话：纪委（监察办）0371-56552700 （工作时间）

研究生院0371-56552989、56552922（工作时间）

3.强化责任落实。切实落实招生学院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主体责任，院长是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院长是直接责任人，要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将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落实、落细，贯穿于全过程、各环节。

4.强化考生服务。加强招生政策公开，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发布复试、调剂、录取工作办法，及时、准确解读招生政策规定和本单位复试、调剂、录取工作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特别是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让考生及时充分知晓。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确保应考尽考。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安排专人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须于复试开始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监督电话：0371-56990082，监督邮箱：wenfayb@163.com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3年3月26日

**附件1**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河南农业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成立2023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牛娟、王晓勇。

副组长：杨红朝、李伟。

成 员：谢娅婷、管煜武、刘风、刘华、王睿、韩宁、徐轶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法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好相关工作。